



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度

立信
(特
文)

关于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035 号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价值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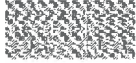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新南洋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新南洋与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原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罗会云、刘常科等 45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昂立科技 100%股权。签署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易确认书》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价值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南洋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新南洋与原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签署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昂立科技于2016年12月31日100%股权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军红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100%股权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新南洋”）与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原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然教育”）、上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签署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100%股权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一、昂立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昂立科技公司概况

昂立科技系经上海市教育局于1992年4月6日以沪高教科产（92）第222号文和上海交通大学于1992年5月4日以沪交组徐字（92）第343号文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4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号），新南洋购入昂立科技全部股权，昂立科技于2014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新南洋持有昂立科技100%权益。

2014年7月31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为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公司注册号为310104000037367

2015年3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昂立科技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1亿元，全部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专项资金出资。增资不改变公司对昂立科技的股权比例，仍然为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昂立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501室，目前为经营期，所属行业为综合类。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654372B。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材料、机械、电子、生化、化工能源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新产品研制，资料翻译，家庭教育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发布公告正式停牌，并于4月1日进入重组停牌程序。

2013年3月22日，上海交通大学召开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3月25日，交大企管中心召开董事会，同意交大企管中心以持有的昂立科技42.39%股权认购本次新南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3年6月20日，起然教育作出股东决议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起然教育以持有的昂立科技25.32%股权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3年8月19日，立方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立方投资以持有的昂立科技0.88%股权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3年8月19日，昂立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新南洋转让昂立科技合计100%股权。

2013年8月23日，新南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条件的议案》，同意向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昂立科技合计100%股权。

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交易的相关方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昂立科技合计100%股权。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交易对象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3年8月15日，交易取得了教育部出具的评估备案表。

2013年9月4日，交易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原则同意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初步批复》，原则同意起然教育以其持有的昂立科技股权认购新南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3年9月16日，交易取得了财政部出具的《关于批复同意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与上市公司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财教函[2013]183号)，同意交大企管中心与新南洋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27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4年7月24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2675号），同意外商独资企业起然教育以其持有的昂立科技25.32%的股权认购新南洋非公开发行的19,668,524股份。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交大企管中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易手续，交大企管中心将其持有的昂立科技42.3854%股权转让给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58,179.64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以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应将其合计持有的昂立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4年7月29日，新南洋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大企管中心将其持有的昂立科技42.39%股权转让给新南洋。同日，新南洋与交大企管中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易手续，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14年7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4000001201407310016），准予昂立科技的出资情况、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变更登记，并向昂立科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037367的新《营业执照》，交大企管中心持有的昂立科技42.39%股权、起然教育持有的昂立科技25.32%股权、立方投资持有的昂立科技0.88%股权、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昂立科技31.41%股权，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至新南洋名下，昂立科技已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新南洋已持有昂立科技100%股权。2014年7月31日，昂立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4年8月3日，立信审计出具信会报字[2014]第113949号《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作为出资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南洋已收到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以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8,179.64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100%。2014年8月21日，新南洋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公司向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以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发行的77,676,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审计的昂立科技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8.58 万元，完成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

经审计的昂立科技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41.56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经审计的昂立科技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22.46 万元，完成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 业绩承诺事项

公司与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 45 名自然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承诺利润如下：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预测净利润	4,605.53 万元	5,815.91 万元	7,097.89 万元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新南洋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新南洋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新南洋股份并予以注销。新南洋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届满时，

新南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标的资产作价}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text{认购股份总数}$ ，则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将另行向新南洋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由新南洋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新南洋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3)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如新南洋在上述三个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乙方获得的股份数。

新南洋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定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按照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本次获得新南洋股份比例确定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净利润的差额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在接到新南洋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新南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账户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完成股份锁定手续后，新南洋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补偿股份专户内的股票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新南洋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承诺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新南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应积极支持并尊重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独立进行经营管理。

四、 减值测试过程

本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评估”）对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昂立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依据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银信资产评估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152号评估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昂立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5,041.18万元。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2016年12月31日，昂立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5,041.18万元，经测试昂立科技100%股权价值没有发生减值。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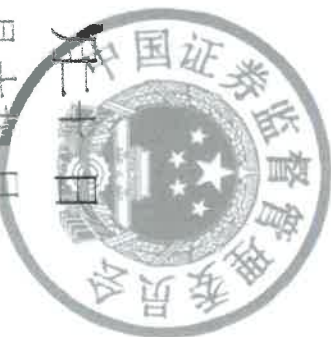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 31000005194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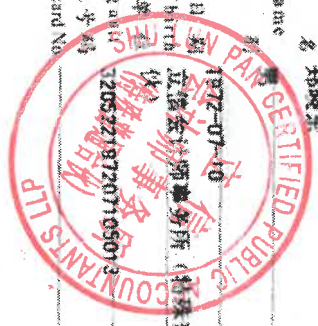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郑晓东
 Full name: ZHENG XIAODO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2-07-10
 Date of birth: 1972-07-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120522197207105013
 Identity card No: 120522197207105013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1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董军红
 Full name: Dong Junho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5-09-18
 Date of birth: 1985-09-18
 工作单位: 上海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Shanghai Zhonghe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31010319850918041X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50918041X

